**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**

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內初選實施辦法**

**一、目的：**選拔代表本校參與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內初賽作品。

**二、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**

 組別、類別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組別 | 備註 |
| **國小組** | 1.繪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  |
| 2.書法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4.漫畫類 | 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5.水墨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| 6.版畫類 |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|

**三、參賽主題**

 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**四、初選方式**

1. 收件截止日期：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止收件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
2. 各班參賽作品件數：請先進行班級內初選，同一類組限送5件(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指導老師亦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)凡送件者蓋3格勉勵章，以茲勉勵。
3. 評選：由學校請本校美術專長教師或教務處老師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4. 錄取名額：各類組選送作品，擇優代表參賽。獲縣內初賽入選作品，公開頒發獎狀。
5. **選拔後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代表學校參賽的學生名單。**
6. **未入選作品於選拔完畢後發回。**

**五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類別 | 參賽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國小組 | 1.繪畫類 |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 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|  |
| 2.書法類 | 1.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 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|
| 3.平面設計類 | 1.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|
| 4.漫畫類 | 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|
| 5.水墨畫類 | 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 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|
| 6.版畫類 | 1.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2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 ；(3) 親自印刷。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  1/20 ○○ 王小明 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|

**◎ 注意事項**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。
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6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13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 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8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

 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**六、附則**

1. 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競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得禁賽2年。
2.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3.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足歲為限。（以113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）。
4. 除書法類作品外，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修改或重作。

**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人：王環皓 教務主任：吳雅崝 校長：方智明

**附件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3學年度****全國學生美術比賽** |  | **113學年度****全國學生美術比賽** |
|  類國小 年級組 | **□美術班****■普通班** |  |  **類國小 年級組** | **□美術班****■普通班** |
| 姓 名 |  |  | 姓 名 |  |
| 題 目 |  |  | 題 目 |  |
| 縣市別 | 花蓮縣花蓮市 |  | 縣市別 | 花蓮縣花蓮市 |
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明廉國民小學  年 班 |  | 學校/年級/科系 | 明廉國民小學  年 班 |
| 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  |  |  | 指導老師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|  |
| 下列欄位**書法類組、現場創作類組必填**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  | 下列欄位**書法類組、現場創作類組必填**，其它類組免填。 |
| **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 |  | **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**□□□□□ |
| 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※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|  | 參賽學生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※書法類、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|

**附件:**

**報名表黏貼方式**

|  |
| --- |
| 黏貼位置黏貼位置黏貼位置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1. 捲軸類作品

 黏貼方式如下：※報名表 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一 |